亨通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亨通慈善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 法制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
设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运行，根 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全国性民间组织评估实施办法》
及 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基金会运行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在依法需要审批和备案的事项之外，对社会可能产生重
大影响、关系基金会自身利益或影响资助对象以及其他组织、个人的重大会议、重大事件和
重要活动等。
 第三条 基金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审慎、稳妥地自行处
理重大事项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涉及行政审批和备案的，依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 第四条 基金会对下列重大事件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 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：
（一）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收支预算、执行情况及下年 度工作计划；
（二）章程的修订；
（三）理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工作；
（四）理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及秘书长变更；
（五）设立或撤销本会职能部门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（六）民政部和与本会业务相关部委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 第五条 基金会召开重大会议与开展涉外活动，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
主管部门（业务主管单位） 进行报告，其他事项事后及时报告。重大事项报告一般采取书
面形式，书面材料应载明组织名称，重大事项发生时间、 地点，事项具体内容，联系人及
联系方式等，并加盖本会公章。
 第六条 本制度于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 第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